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I 技术赋能网络热搜探索研究
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壹观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11 月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壹观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 AI 技术赋能网络热搜研究项目 提供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项目	详情	数量
AI 技术赋能网络热搜探索研究项目	数据采集	完成年度全量数据	1 部
	研究成果	周报告、月汇总、季总结，完成年度报告。	1 份

（三）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服务）总费用为：
¥147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数据采集、清洗、总结、报告撰写等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合作款项的 70%，即人民币 102,900 元（大写：拾万贰仟玖佰元整）；双方合作执行完毕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作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44,1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户名：壹观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558733688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DWF71E11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漕泾经济园
区）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付款延误所产生的利息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

(四) 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开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要求整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运行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 根据甲方授权, 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 确保实现目标, 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运行情况, 并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对方案或服务内容进行整改, 及时提交结案报告。

4、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 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 不得将本项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6、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乙方需做好各方沟通与协调工作, 保障项目执行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秩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因此受损或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培训课件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侵权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但若取得甲方同意，则乙方可根据承办活动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承揽活动中的部分项目，该部分项目需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资料。

五、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团队保障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为本合同下项目设立专门项目服务团队，并保证全年活动圆满完成。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服务方案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其他合理依据。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合理分类，制定相应目录、标注页码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保密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全部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执行，本合同及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违反约定擅自转包服务内容的;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活动延迟举办超过30分钟,或者无法按期正常进行的;
-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事故的;
- 4、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五)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

偿金。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 乙方需补足。

九、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预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 法院可直接通

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确认对方收到并同意该变更文件，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 话：8678322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壹观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

电

话：18502918073

日期：2025年11月26日